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

112年9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930號函訂定

112年12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109840號函修訂

113年2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8887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114年）。

貳、目的

- 一、整備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二、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
- 三、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

肆、實施期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伍、實施方式：原住民族語教學助理每週參與計畫14小時，業務項目如下：

- 一、族語協同教學及教學觀摩：跟隨本市族語教師至本市國民中學小學進行原住民族語協同教學。
- 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陸、計畫申請

一、申請條件：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

- （一）大學(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 （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族語別：參照第4點錄取原則）。
- （三）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

二、申請期程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

(二)審查期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7日（星期四）。

(三)面試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

(四)計畫執行：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族語認證證書影本(正本備查)，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四、錄取原則：

(一)預計錄取7名，並依據實際情形調整錄取人數。

(二)前一學年度業參與本計畫者，本學年度提交申請表並經審核後可優先錄取。

(三)剩餘名額將進行面試，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另本局將依據實際面試情形調整錄取語別及人數。

五、本案承辦人：原教中心陳建榮老師，02-27837697分機1601。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鐘點費：核予其協同教學之鐘點費，參與及觀摩本市原教中心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時數不計入，每小時183元(依基本工資調整)。

二、保險費：補助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用。

捌、參與計畫時間規定

一、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4小時，計畫內容為學習並協助族語教師教學，其中需參與原教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4小時，每天參與計畫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

二、參與計畫完成者，將發放認證證書，惟教學助理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之1/3，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者則無法獲得認證證書。

三、教學助理應透過觀課瞭解族語教師之教學內容，紀錄參與計畫歷程，及提供回饋與建議，並需與族語教師共同討論教學工作，協助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四、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額度如下：

- (1)考評成績達90分：5,000元。
- (2)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3,000元。
- (3)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1,000元。
- (4)考評成績未達70分：不發放獎勵禮券。

五、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撰寫成果報告。

六、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另核予5,000元獎勵禮券。

玖、成果繳交

一、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格式如附件2），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繳交至原教中心。

二、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2-2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申請表

編號_____ (原教中心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身分	☐ 大學____年級 ☐ 碩士____年級 ☐ 社會人士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行動：		
最高學歷						
檢附資料 (請勾選)	☐ 國民身分證。					
	☐ 戶籍謄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合格證書。 (2者擇1)					
認證語別						
個人介紹						
職涯規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附件2

臺北市112-2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

協同教學及觀課紀錄表

協同教學人員：	族語教師姓名：	
教學學校校名：		
教學語別：		
教學班級：	年級	班
教學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 教學 活動 記錄	請以標楷體12字體大小撰寫，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感想 及 反思	請以標楷體12字體大小撰寫，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照片		
簡單 文字 說明		
備 註	一、請根據協同教學期間之 <u>族語教學狀況及重點</u> 加以記錄，有關教學班級之 <u>級務處理</u> （包括生活常規、特殊狀況、班級經營、師生互動及親師聯絡等）亦請用心觀察學習。 二、本紀錄表須經 <u>族語教師簽章</u> ，繳回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由中心留存供查考。	
族語教師簽章		原教中心主任簽章（請核職名章）

※ 1式2份，1份繳交至族語教師，1份繳交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附件3

臺北市112-2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期末報告(格式)

協同人員		族語教師	
教學學校		日期/時間	
一、參與計畫紀錄			
二、原住民族語課堂協同教學心得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推廣參與心得			
四、參與計畫總心得			
1. 所學新知			
2. 所遇之困難			
3. 問題的解決方法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